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再次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一：

企业名称：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33000466

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3日

有效期：三年

证书二：

企业名称：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33002199

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3日

有效期：三年

证书三：

企业名称：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33003489

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3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上述三家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上述三家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7年度—2019年度），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2017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